

1 目的

加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管理，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存在高温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 物理因素》

GBZ/T 189.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7部分 高温》

GBZ/T 224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

GBZ/T 229.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3部分 高温》

GB/T 4200 《高温作业分级》

4 术语和定义

4.1 高温作业

是指有高气温、或有强烈的热辐射、或伴有高气湿（相对湿度 $\geq 80\%RH$ ）相结合的异常作业条件、湿球黑球温度指数（WBGT 指数）超过规定限值的作业。工作场所高温作业 WBGT 指数测量依照《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7部分：高温》（GBZ/T189.7）执行；高温作业职业接触限值依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执行；高温作业分级依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3部分：高温》（GBZ/T229.3）执行。

4.2 高温天气

是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

温 35℃以上的天气。

4.3 高温天气作业

是指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在高温自然气象环境下进行的作业。

5 职责

5.1 总经理负责组织落实高温作业安全管理各项要求。

5.2 安全总监负责督促落实高温作业安全管理各项要求。

5.3 分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的高温作业安全管理各项要求。

5.4 安全管理部

- a) 负责高温作业的综合监督管理；
- b) 负责劳保防护用品和防暑降温药品请购、发放；
- c) 负责督促各厂（分公司）落实高温作业管理措施。

5.5 设备管理部

- a) 负责防暑降温设备设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 b) 负责督促各厂（分公司）开展防暑降温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

5.6 各厂（分公司）

- a) 负责落实高温作业措施的制定、落实、检查；
- b) 负责劳保防护用品和防暑降温药品领取、使用；
- c) 负责保证各防暑降温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 d) 负责高温工作场所警示标志、防护用品的设置和维护。

6 管理流程及关键控制要求

6.1 公司各单位应当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合理布局生产现场，改进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采用良好的隔热、通风、降温措施，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6.2 各单位应当落实以下高温作业基本要求：

- a) 存在高温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应优先采用有利于控制高温的新

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或者消除高温危害；对于生产过程中不能完全消除的高温危害，应当采取机械化、自动化等综合控制措施，避免或减少作业人员接触高温危害；

b) 存在高温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高温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c) 存在高温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由专人负责高温日常监测，并按照《职业病危害检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d) 对从事接触高温危害作业劳动者，按《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书面告知劳动者，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高湿作业的员工，应调离高温、高湿作业岗位；

e) 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从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3部分：高温》(GBZ/T229.3)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工作场所作业。

6.3 在高温天气期间，各单位应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

6.3.1 各单位应当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

a) 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b) 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各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c) 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各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6.3.2 各单位应为露天作业人员设置防阳光暴晒的休息场所，在高温环境设置通风、空调等降温设施。

6.4 各单位应开展防暑降温设备设施日常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完好。具体按《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执行。

6.5 个人防护

6.5.1 各单位应当向从事高温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手套、鞋、护腿、护目镜、隔热服、面罩、遮阳帽等，并督促和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6.5.2 高温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请购、采购、验收、发放、使用、保管、更换及报废等过程管理，按《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执行。

6.6 培训

6.6.1 各单位应当对从事高温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高温防护、中暑急救等职业卫生知识。

6.6.2 高温作业人员的培训，按《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执行。

6.7 防暑降温饮品与药品供给

6.7.1 各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人员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品（如茶水、含盐汽水等）和防暑药品（藿香正气口服液等）。

6.7.2 防暑降温药品按劳动防护用品管理。防暑降温药品的请购、采购、验收、发放按《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执行。

6.7.3 防暑降温药品应在高温季节来临前发放到位，高温岗位应长期备有防暑降温药品。防暑降温药品应在有效期内，存放地方应符合贮存要求。药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

6.8 高温作业应急管理

6.8.1 各单位负责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培训、演练等过程，按《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执行。

6.8.2 根据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数量及作业条件等情

况，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

6.8.3 高温作业人员出现中暑症状时，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救助措施，使其迅速脱离高温环境，到通风阴凉处休息，供给防暑降温药品、饮料，并采取必要的对症处理措施；病情严重者，应当及时送医疗卫生机构治疗。

7 考核

7.1 出现以下情形的，按不低于 100 元/次考核责任人：

- a) 未有效采取防暑降温治理措施的；
- b) 高温作业环境无降温设施或设施不完好的；
- c) 未按照暑季作息时间安排工作的；
- d) 未发放高温作业和露天作业符合国家标准的高温劳动防护用品的；
- e) 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
- f) 配备的防暑降温药品数量、规格等不符合要求的，无专人保管或不完好的。

7.2 积极想法创造高温作业适宜环境或发现险情及时上报的，视情况奖励 100~500 元/项次。

7.3 未涉及到的考核内容参照《安全奖惩制度》相关条款执行。

8 相关文件

8.1 《职业病危害检测及评价管理制度》（AQ-W-39）

8.2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AQ-W-40）

8.3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AQ-W-41）

8.4 《安全奖惩制度》（AQ-W-51）

9 相关记录

9.1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卡》

9.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归口部门：安全管理部

主要起草人：张爱铭 许超

审核：

批准：